

证券代码：837201

证券简称：盈茂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648.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483.2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298.6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86.6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5.9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3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

于志强，200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IPO公司1家，挂牌公司2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志强

钱志强，2019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4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丹

吴丹，202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6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